**個案委任書**

委任人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代為辦理第

號所載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

□進口報單

□出口報單

□轉運申請書

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　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　　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　　　　關

**委任人：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(上方空白處請加蓋系所中心章)

統一編號：04126516

海關監管編號：

地址： 106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

電話：（02）27333141分機 ( 老師案件)

**受任人：**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（ ） 分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